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7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李昇銓

被告 李佳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0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請領用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清償之責。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透過手機網路進行消費，並於網路上填載系爭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卡片背面驗證碼，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9條之約定，於同日17時15分3秒許，發送信用卡3D認證密碼至被告留存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門號，被告進行信用卡驗證後消費1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6,015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雖否認上開交易為被告本人所為，但被告曾於手機收到簡訊且連結網址輸入系爭信用卡資料，系爭款項即為被告之消費，原告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已先行墊付，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交易當日收受假冒台灣大哥大之詐騙
04 簡訊，於該簡訊提供之網址消費後，經原告簡訊通知刷卡額
05 度即滿，始知悉遭詐騙，當下隨即聯繫原告客服表示自己遭
06 詐騙，要求止付系爭款項等語，對方則回應會以爭議款項程
07 序處理，並向國際銀行反應，爭議款項會等被告本人同意才
08 會收帳等語。詎原告於後續處理過程中皆未主動聯繫被告，
09 且仍將系爭款項撥款給詐騙集團，並透過本件訴訟要求被告
10 負擔系爭款項及循環利率，整個處理流程既與被告所想不同
11 外，亦與原告客服所述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系爭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之約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
15 玉山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存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
16 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
17 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第9條第1項約定：「依交易習
18 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19 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
20 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
21 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玉山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
22 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
23 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
24 名。」、第11條第1項約定：「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
25 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
26 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
27 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拒繳應付帳款
28 之抗辯。」（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持卡人負有妥善保管
29 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交易密碼之義務，若違反上開義務
30 致生應付款項，持卡人仍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3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1 書、3D驗證簡訊發送紀錄、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系爭約
02 定條款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頁），惟被告抗辯其係遭網
03 路詐騙方輸入3D驗證簡訊碼等語，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兩
04 造提出之上開交易驗證碼簡訊載以「請提防詐騙！密碼勿提
05 供他人或輸入不明網頁，您的玉山卡網路消費幣別AED金額
06 10,000元，交易驗證碼『982366』請十分鐘內認證。」等內
07 容（見本院卷第7、19頁），可知原告於被告上開交易完成
08 前，已有就該筆交易之消費金額通知被告，並提醒被告慎防
09 詐騙，堪認原告已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盡其善良管理人之
10 注意義務，向被告確認其確有使用信用卡支付如簡訊所示消
11 費金額及交易幣別，而被告於收受上開簡訊內容後，疏未詳
12 閱並核對上開簡訊之完整內容，即輕率於網路上輸入該交易
13 密碼完成交易，自應依約就系爭款項負清償之責。且系爭信
14 用卡均係由被告占有、使用，並以之為支付工具，在被告仍
15 持續使用、占有之情形下，被告是否遭詐欺或正常使用信用
16 卡等情，非原告所能知悉，被告對於網路交易是否屬實、是
17 否遭詐欺等情，相較於原告，更有避免風險之能力，倘被告
18 消費後，可仍拒絕清償系爭款項，無異將其與特約商店間之
19 交易風險轉嫁予原告負擔，不利於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交
20 易安全，是被告上開抗辯，尚不足採。

2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7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3日送達於被告，
30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4-3頁），是被
31 告應自同年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05 宣告。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薛福山